

## 资助中学的小数位职位聘任事宜

相关事宜	安排
<b>聘任与终止聘用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的聘任与终止聘用安排，与全职教师相同。</li> <li>- 除《雇佣条例》外，学校亦须遵守《教育规例》及《资助则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遵照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。</li> </ul>
<b>教学经验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的教学经验在用作考虑增薪及晋升时，会按对等全职职位的完整工作月份计算。</li> <li>- 例如：四年的 0.5 个部分教席的教学经验，相等于两年的全职教学经验。</li> </ul>
<b>薪酬及增薪日期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如部分教席教师所占的工作比例不变，其增薪会按全职薪酬的相应比例计算，并于每年增薪日期时获发增薪。</li> <li>- 如部分教席教师所占的工作比例有变，其薪酬及增薪日期便须重新厘定。</li> </ul>
<b>晋升 / 署任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可获考虑晋升较高职级。</li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不可以署任方式填补较高级的职位空缺。</li> </ul>
<b>可享有的假期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可享有的假期在计算上与全职教师相同。</li> <li>- 学校应制定校本政策以处理各类假期的申请，确保有关安排公平一致。</li> </ul>
<b>补助 / 津贴学校 公积金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以「正规教师」或「界定合约期的正规教师」形式聘用的部分教席教师可选择是否向公积金供款。</li> <li>- 部分教席及全职教师的无间断教学年资，在计算供款无间年资时并没有分别，例如：三年的 0.4 个部分教席的教学年资，相等于三年的供款年资。</li> </ul>
<b>代课教师</b>	<p><b>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学校可运用「整合代课教师津贴」的经常性现金津贴，聘请代课教师暂代放取核准假期少于 30 天的教师。</li> <li>- 如正规部分教席教师休假 30 天或以上，学校应按现行「整合代课教师津贴」的安排，申请发还支出的款项或暂时冻结有关的小数位职位。</li> </ul>

相关事宜	安排
	<p><b>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学校可以日薪聘请代课教师，暂代放取 3 个连续日或以上核准假期的正规部分教席教师，代课教师的薪金会按该个部分教席所占的比例支付。</li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如休假 / 暂时缺课 90 天或以上，学校可聘请月薪临时教师替任。</li> <li>- 如小数位职位的临时空缺维持 3 个连续日或以上，学校亦可申领「代课教师津贴」代替聘请代课教师 / 临时教师。</li> </ul>
<p><b>保险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分教席教师受现行的「综合保险计划」保障。</li> </ul>

教育局  
二零零九年五月